

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鲁山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项目
(第二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理公司：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53
第六章 图纸（另附）	5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建2025330号】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鲁山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项目（第二标段）-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鲁山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12-410423-04-01-108190），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2日8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5-108
- 2、项目名称：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鲁山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项目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2193703.00元；
第二标段：17652162.00元
- 5、招标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项目概况：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8192.25平方米，建设公共实训楼一栋，其中地上七层，建筑面积7222.6平方米，地下一层，建筑面积969.65平方米；配套建设广场、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消防管网等室外工程。
 - 5.2建设地点：鲁山县光明路与滨河西路交叉口西北角；
 - 5.3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标段划分：三个标段
 - 第一标段：鲁山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三通一平；
 - 第二标段：鲁山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实训综合楼工程；

第三标段：鲁山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室外附属工程；

5.5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全部内容）

5.6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规范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6、计划工期：

第二标段：鲁山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实训综合楼工程：365日历天；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为：

2.1 本次招标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为全面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行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20〕300号）文件规定。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施工标段：

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要求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签字）。

4.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8年以上，担任过同结构类型的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承诺书）。

5.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可查询的养老保险金证明（网络查询页面或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均可）。

6.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7.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日期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书面承诺）。

注：1、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均采用资格后审。

2、招标人随时保留查询资料的真实性的权利，如证实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由此导致的投标无效或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2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EGP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EGP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于系统内无法上传。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2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2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同时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内容。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单位：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MB13186946

联系人：马济一

联系电话：15639977222

5、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八、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岳凯阳

联系电话：18637584959

地 址：平顶山市鲁山县南环路西段人社司法综合服务大楼2-3层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柳东路9-3P号240025

联系人：樊璇珠

联系电话：1394903720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樊璇珠

联系电话：13949037203

2025年11月11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

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岳凯阳 联系电话：18637584959 地 址：平顶山市鲁山县南环路西段人社司法综合服务大楼2-3层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柳东路9-3P号240025 联系人：樊璇珠 联系电话：13949037203
1.1.4	项目名称	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鲁山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鲁山县光明路与滨河西路交叉口西北角
1.1.6	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1.1.7	项目属性（货物、服务、工程）	工程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6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规范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2	偏离	不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补遗书、补充通知等（均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02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一、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 二、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一日23时59分前； 三、递交形式： （1）投标人打开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缴纳。 （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

		报名、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3、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24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4、本项目支持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保函的，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电子化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电子保函申请”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投标业务启用电子保函事宜的通知》。 5、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同招标公告年份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

		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不少于一人。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及定标方式	1、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10 名，具体如下。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①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10（含）家，将综合得分前 10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②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含）-10（不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2、定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	形式：保函； 金额：中标价的10%
7.2	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投标人须按照《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编号 DBJ41/T141-2024）、及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配备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投标总价及投标分项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详见附表1
10.2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2.1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张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经理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但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9	工程款支付实质条款	拨款按合同签订开工拨付合同价款30%，施工过程中按施工进度拨款，累计拨款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95%，验收、审计后拨付至决算价的97%，竣工工程自移交之日起运行满一年，经复验合格，支付剩余的3%。 注：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11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优化政府营商环境	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等文件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为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100%。 2. 投标人须出具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人不接受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投标人相应责任。 3. 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将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在本次招标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 本次招标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投标人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10.1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2%以现金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向有关部门及时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事宜。
10.13	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根据豫建【2018】16号文及平建办【2018】121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市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投标人必须对此项进行承诺。

10.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标结果告知	在评审结束后确定结果，在网上进行候选人公示，在评定分离后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特别提醒	投标人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需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中，下载《YDBX 清单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清标办法)》制作系统，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	

附表1：招标控制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金额	评标报价 (不含规费、税金、安文费、 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	措施项目		其他项目	规费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1	鲁山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实训综合楼	17652162.91	15350628.39	12489857.28	2860771.11	3235637.26	0	469150.33	1457518.04
1.1	土建工程	14045614.4	12210939.59	9417850.68	2793088.91	3094448.2	0	373585.89	1159729.6
1.2	强电工程	1426213.62	1255982.05	1234498.57	21483.48	44302.97	0	29651.32	117760.76
1.3	弱电工程	319333.72	274862.26	269162.03	5700.23	13576.73	0	10227.96	26367
1.4	消防弱电工程	488108.77	418861.89	406750.32	12111.57	24692.83	0	16363.06	40302.56
1.5	给排水工程	243333.03	210818.71	205843.06	4975.65	10374.73	0	7023.52	20091.72
1.6	消防水系统	693052.4	596391.88	579837.86	16554.02	33695.02	0	22295.01	57224.51
1.7	通风、防排烟工程	214383.26	185124.18	180801.41	4322.77	9345.69	0	6534.79	17701.37
1.8	消防泵房设备	158945.34	141394.89	139632.17	1762.72	3686.67	0	2502.57	13123.93
1.9	生活水泵房设备	63178.37	56252.94	55481.18	771.76	1514.42	0	966.21	5216.56
	合计	17652162.91	15350628.39	12489857.28	2860771.11	3235637.26	0	469150.33	1457518.04

注：本项目投标总价及投标分项报价均不得超出以上招标控制价。投标分项报价是指总项目分部分项汇总不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

交易系统 中澄清，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公布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澄清、修改、补遗、答疑、变更等均以该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体发布信息为准，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实质性承诺；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 诺 ；
- (10)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总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工程成本、利润、税金、以及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本项目投标总价及投标分项报价均不得超出以上招标控制价。投标分项报价是指总项目分部分项汇总不超。超出为无效标。其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施工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

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申请。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如有)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1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 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详细评审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2.4	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 程项目工 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 程项目清单 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 工 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 (费率类) 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 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 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 件的雷同性 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 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 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
	8.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	8.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准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注：

1.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2. 为便于评审，招标人应按照 8.14、8.15、8.16 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

2.1 代建单位： /

2.2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设计单位： 玖沐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4：造价咨询单位： /

2.1.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 20分 综合标: 30分商务 标: 50分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 均不含: 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件。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100\% \times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内容及分值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得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20分)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 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 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1.5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 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 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0-0.5/ 项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科学 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 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 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 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0-1
		5、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1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5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0.5/项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1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1
		9、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0-1/项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3.5	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0-0.5/项
				应用BIM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0-1.5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0-1
		12、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0-1
		以上小项若有缺项，该小项得0分，但不因此构成无效标条件。			
2	综合标（30分）	1、企业业绩0≤得分≤2	2022年1月1日以来，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公示网页查询截图及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时间是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企业既	企业项目经理实	平均考勤率≥80%	4分

	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名制平均考勤率	80%>平均考勤率≥30%	8×(平均考勤率-30%)
			平均考勤率<30%	0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分
			80%>平均考勤率≥30%	8×(平均考勤率-30%)
			平均考勤率<30%	0
		3、企业信用	☐ 采用 ☐ 不采用 方法一：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为 L_n (n 为从1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 、 $L_2 \cdots L_n$), 其中最高值为 L_{MAX}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 $L_i=15 \times L_n / L_{MAX}$ 。	
	采用 ☐ 不采用 方法二：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n 为从1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 、 $L_2 \cdots L_n$)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6+(L_n-80)/10$ 。			
	☐ 采用 ☐ 不采用 方法三：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n 为从1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 、 $L_2 \cdots L_n$)，所有有效投标人 L_n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L_0 , 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偏差率为 $L_m=100 \times L_n/L_0$ $L_m \geq 150\%$, $L_i=15$ 分 $120\% \leq L_m < 150\%$, $L_i=12$ 分 $90\% \leq L_m < 120\%$, $L_i=9$ 分 $60\% \leq L_m < 90\%$, $L_i=6$ 分 $L_n < 60\%$ $L_i=3$ 分；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n 为从1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W_1 、 $W_2 \cdots W_n$), 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i=5 \times W_n/W_{MAX}$ 。		
	1. 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 2. 上表中“市场(或个人)主体信用评价分值 L 、 W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平台			

		上提取。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平台显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拟派项目经理的个人信用评价分值。	
		3.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使用上表中“企业信用”的三个方法中的任意一个方法。	
注：鉴于《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号）已废止，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 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50分）	（1）投标报价评审（满分30分）	计算方法见附件。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评审（满分10分）	计算方法见附件。
		（3）材料单价评审（满分5分）	计算方法见附件。
		（4）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满分5分）	计算方法见附件。i

附件：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分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1到N的整数 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δ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c

1. 有关定义：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其标准差为 δ ,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 记为 z , $Z = (\delta / \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delta$,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delt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值的取值为:

序号	Z范围	K值	序号	Z范围	K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MAX、MIN范围内(含MAX、MIN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J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MAX、MIN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MAX、MIN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MAX、MIN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M个最高报价和M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M为有效投标报价在MAX、MIN范围内的个数÷4后向下取整的整数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 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J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J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J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 评审计分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alpha \cdot FA$
最低价偏差率	$\beta \cdot 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4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A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A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A \geq 0$
合计		50	$F = FA + FB + FC + 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 共计30分。

偏差率 $\alpha \cdot FA =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	偏差率 α	满足条件	计分FA
---	--------------	------	------

号	FA		
综合评估法			
1	α FA=0	FA=满分	FA=30
2	α FA<0	偏差率FA每减少1%时,在满分30分上减扣1分; 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A=30- \alpha$ $FA \times 100 \times 1$
3	α FA>0	偏差率 FA每增加1%时,在满分30分上减扣2分; 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A=30- \alpha$ $FA \times 100 \times 2$

注:表中的 $|\alpha FA|$ 、 $|\beta 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10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 R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5%~103% (不含95%和含103%)内的项数E	$FB1=10 \times E \times R1/P$, 其中计分系数 $R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3%~95% (含93%和95%)内的项数H	$FB2=10 \times H \times R2/P$, 其中计分系数 $R2=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的最高分为10分

注:FB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 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 $\alpha R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αFC	满足条件	计分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 FC=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 FC<0$	偏差率 αFC 每减少1%时,在基础分上加0.1分; 以此类推,最高加至5分为止。	$FC=3+ \alpha$ $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 FC>0$	偏差率 FC 每增加1%时,在基础分上减扣0.1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C=3- \alpha$ $FC \times 100 \times 0.1$
			FC最高分为5分

注:表中的 $|\alpha FC|$ 为取绝对值函数。FC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6.材料**

单价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FD
Pd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95%~103% (不含95%和含103%)内的项数Md	$FD1=5 \times Md \times Rd1/Pd$, 其中计分系数 $Rd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93%~95% (含93%和95%)内的项数Nd	$FD2=5 \times Nd \times Rd2/Pd$, 其中计分系数 $Rd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最高分为5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

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 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 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 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 于成 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 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 标 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 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 意评标结果，并视为其未履行评委职责，由招标人上报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时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审慎研判，并经全体成员同意。并须将否决投标的理由和符合的条款详细写入评标报告中，以作为质疑和投诉答复 等后续工作的依据。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
人员信息、业绩信息，**需明确记录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3.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3.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4 补充条款

无。

附件：定标办法

一、定标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 号）；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列顺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4.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三、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宣布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及定标纪律。
- （二）汇报核查情况，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汇报的其他内容。
- （三）定标委员会票决。
- （四）定标委员会形成定标书面报告。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四、定标核查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以上核查内容有一项不符合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一）信用信息

1.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的规定，定标会议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若存在失信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投标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相互控股关系。

（二）履约能力

- 1. 通过全国/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注册人员是否一致。
- 2. 通过全国/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中标候选人用于承揽本工程的资质证书状态。若其相关资质证书被标注为“异常状态”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 3. 通过全国/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企业公司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招标人应将定标核查情况完整记录，并提交至定标委员会。

五、考察、质询

本项目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不再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

六、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参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再次参与定标委员会的组成,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七、定标要素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方可进行下一步定标评审,具体如下:

招标人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以上核查内容有一项不符合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序号	定标要素	具体内容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 评审意见	评标报告中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以及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2	定标核查情况	招标人定标核查记录。	
3	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合理性、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4	投标方案	主要为实现工程建设目标、强化工程实施重点和解决管理难点,并充分体现投标人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因素;	

八、定标方法

项目定标方法采用 票决法 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数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九、定标报告及结果公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十、重新定标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标段）

施 工 合 同 书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一）施工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如遇下列情况，工期作相应顺延

- 1、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施工；
- 2、设计范围内重大设计变更；
- 3、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季节气温变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影响工程进度；

以上情况乙方需提交书面说明和申请，经甲方核实批准后，工期方可做出相应顺延，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最终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注册证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件
- 3、工程施工图纸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授权委托书

七、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提供施工图纸、工程设计图。
- 2、对乙方使用的材料有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有质量标准的材料，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
- 3、在施工中，甲方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管理，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 4、具有对施工进度的认定权。
- 5、甲方对乙方施工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建设项目资金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
- 2、施工中应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监督，竣工后提交由监理公司提供的合格监理报告，并有监理人员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予竣工验收。
- 3、提供开工、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并准备竣工技术图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开工、竣工等各项资料应满足甲方要求。
- 4、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施工造成工伤及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 5、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施工中的外部环境及问题纠纷。
- 6、此工程所产生的税和有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税和费。

八、工程保证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用或挂靠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投标，如发现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二）担保方为本项工程提供保函和保证金，乙方为被保证人，担保方为保证人，业主为权利人。保证人在被保证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有保证人为权利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保证范围：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工程质量保证。

（四）担保方不得为同一个工程合同的承发包方提供主工程款支付保证和承包商保证。

（五）保证有效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后180日内。如有停工、工期延长等情形的，停工、延长工期不计入保证有效期间。

（六）工程出现进度问题。

1、因乙方造成工期延误，乙方要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后同意延期，乙方擅自延期，扩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每延误一天罚款1000元，超过30天的将在工程款中扣除。

2、工程出现工程质量缺陷问题验收不合格，经甲方通知后，如乙方接到相关通知书后，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履行修复、返工责任，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返工修复；实际发生的费用可以由担保公司承担或工程款中支付。

（七）本工程保证未约定事宜，以《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为准。

九、工程质量及验收

（一）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按照设计规范及施工标准进行施工。混凝土工程要依据国家《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甲方委托有《资质等级证书》的监理公司，且检测质量体系健全，有先进、实用的检测设备和工艺，确保质量检测工作的科学、准确和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使用《资质等级证书》。

2、乙方需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包括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等资料要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工程验收

1、乙方对所承建的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完工后，由乙方提出工程验收请验报告，甲方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委托有《资质等级证书》的监理单位等对完工项目进行质量评估、鉴定，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工程质量以检测报告为准，确保工程投资效益。

2、采购机构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履约程度进行核验，并作为交付或验收的依据。采购人应按照约定，组织验收人员对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结果进行验收，以确认工程或服务符合合同要求。

3、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供应商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完全符合，如不影响安全，且比原设计合同单元部分提高了使用要求和功能的或属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在价格不变的前提下，甲方可以接受验收；如不影响安全、不降低使用要求和功能，而且要改变确有困难的，经协商一致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减价接受验

收。

5、验收时如遇施工数量与设计图纸数量不相符，验收数量以甲方及监理单位实地核算的实际完成数量为准。

十、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3\%$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二）由于乙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乙方要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后同意延期，乙方擅自延期，则视乙方违约，扩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3\%$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三）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一）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指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以及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二）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须经甲方同意。由甲、乙双方书面签字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乙方不能强行施工，否则，由此而增加的预算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若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3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四）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乙方应及时通过监理人员报告甲方。否则，由此而增加的预算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如果乙方未按照工程正常的施工程序、材料标准、材料数量施工的，且造成工程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给予相应的赔偿，数额较大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六）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付款方式

工程款支付方式：拨款按合同签订开工拨付合同价款30%，施工过程中按施工进度拨款，累计拨款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95%，验收、审计后拨付至决算价的97%，竣工工程自移交之日起运行满一年，经复验合格，支付剩余的3%。

十三、农民工工资支付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所称农民工，是指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所称工资，是指农民工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后应当获得的劳动报酬。

（二）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签约并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农民工在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完成劳动任务后，农民工有按时

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严禁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三）工资支付形式与周期

1、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形式替代。

2、用人单位必须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签订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其它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

3、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书面签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四）工资清偿

1、用人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用工单位清偿。

2、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时，应当在实施合并或者分立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经与农民工书面协商一致的，可以由合并或者分立后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清偿。

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依法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招用农民工，农民工已经付出劳动而未获得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法律责任

1、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移交相关单位对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付、政府采购、招投标、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触犯刑法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2、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如发生工资争议时，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依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等材料；不提供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施工单位或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依法予以处理。

十四、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五、工程移交

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同时填写竣工工程移交表，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七、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十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二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二十一、合同履行地及不动产所在地：河南省鲁山县境内

二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年月日生效。

二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467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最终以甲乙双方约定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中查看）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鲁山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项目

二、编制依据

1、本工程设计图纸；

2、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配套的相关文件；

4、取费标准：增值税税率按9%计入；人工费、机械类、管理类指数执行豫建消技【2025】12号文第17期价格指数；

5、主要材料价格：参考《平顶山工程造价》2025年第4期和项目所在地市场时价进行调整。

三、其他说明

注：1、招标工程量清单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 投标人需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该项目 YDBX 格式的工程量清单，导出及上传时的工程量清单均应为 YDBX 格式。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上传非YDBX 格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造成无法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需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中，下载《YDBX 清单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清标办法)》制作系统，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

第六章 图纸

（另册提供，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中查看）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的有关技术说明文件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的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现行的有关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技术规范和标准不全或与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三、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标

第__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施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项目经理____，项目经理身份证号_____。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 4、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年_月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规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增值税：（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暂列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投标报价（评标价） （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暂列 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人工费（不含税）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质量要求				
施工工期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二部分综合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年_月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年_月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3. 2)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需满足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所需要的所有资料。

(3.3) 投标人实质性承诺内容

(3.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四、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4.1)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由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全国房屋建筑市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 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电 子 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____年 月 日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若有幸中标，我们保证在结果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或 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综合标其他材料

(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合同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5.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提供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标》评审内容的资料。格式和内容自拟。

投标单位公示主要内容汇总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报价：

地址：

投标内容：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证书编号：

施工技术负责人：

证书编号：

项目组成人员：

投报业绩：

业绩一：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业绩二：

说明：项目组成人员及业绩所列内容仅为评标汇总时需要，请投标单位汇总后列出即可，无需重复提交相关人员及业绩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响应文件不用提供该声明。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项目管理机构

(1.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工期保证措施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风险管理措施

二、施工组织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内容自拟。